

外层空间法

蓝海昌 欧阳青 编译 张学英 审校

武汉大学出版社

外 层 空 间 法

蓝海昌 欧阳青 编译

张学英 审校

武汉大学出版社

外层空间法

蓝海昌 欧阳青 编译

张学英 审校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625印张 167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 500

ISBN 7-307-00422-4/D·62

定价: 1.55元

责任编辑 王朴林
封面设计 金小平

序

自从1903年美国莱特兄弟发明飞机以来，人类征服了空气空间。由于航空器的日新月异发展，人类居住的地球大大地“缩小了”。航空器给人类带来的物质文明和利益是不能以经济价值来衡量的。

迄今为止，航空器飞行的最高限度一般为30到40公里。对于航空器飞行极限以上的高空，更确切地说对于外层空间，人类早就在进行探索，早就有征服它的意图，但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一直未能如愿以偿。

自从1957年10月4日苏联成功地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以来，人类开始进入了太空时代。如今人类不仅可以把带有仪器的宇宙飞船带到宇宙，而且还可以把人送上太空。1961年4月12日，第一位人类的使者苏联的加加林到达了宇宙。接着于1962年2月20日美国的载人宇宙飞船也成功地上了天。1969年7月20日格林威治时间20点17分，人类的两位天使美国宇航员尼尔·A·阿姆斯特朗和爱德文·E·奥尔德休驾驶着登月舱，惊险而平安地在月球上着陆。他们作为人类的使者破天荒地第一次在月球上散步，装置实验仪器，进行了一系列的实践，并收集了一些岩石标本返回地球。

如今，人类与外层空间的关系息息相关。人类可以通过外层空间实现全球通讯，人类可以通过外层空间实现卫星导航，人类可以通过外层空间报道地球的气候变化，人类可以通过外层空间观测地球资源和海上鱼群的分布，甚至有朝一

日人类还可以通过外层空间实现太阳能发电。总之，外层空间与人类的关系与日俱增，外层空间将给人类带来无穷的幸福。

然而，上述人类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测是通过国际法的新分支——外层空间法来调整的。远在1953年德国戈丁根大学已发表一篇有关太空法的博士论文。近年来有关太空法的论著，已达数百篇之多。据不完全统计，苏联和美国从事外层空间法研究的专家学者数以千计，英国、法国、西德和日本则数以百计。我国是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但从事外层空间法研究的专家学者却屈指可数。为了填补我国在外层空间法研究领域的空白点，我们以荷兰空间法学家曼弗雷德·拉克斯《外层空间法》和印度空间法学家达摩达尔·韦德加翁卡《空间法领域》为蓝本，并参考了荷兰国际法学者盖伊斯贝尔塔·C·M·雷伊南《外层空间的利用与国际法》，编译成《外层空间法》一书。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法律院系国际法专业的学生和国际公法硕士研究生学习空间法的教材，而且是从事外层空间法的研究者极为有价值的参考书。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编译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批评指正。

蓝海昌 欧阳青

1988年3月8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国际法的新领域.....	(1)
第二章 国际法的新篇章.....	(9)
第三章 初期的国际合作.....	(15)
第四章 外层空间及天体的法制.....	(25)
第五章 外层空间的边界.....	(34)
第六章 射入外层空间之物体和宇宙航行员之法律地位.....	(49)
第七章 援助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及空间物体.....	(57)
第八章 空间电信.....	(69)
第九章 武器和军备的和平利用.....	(79)
第十章 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88)
第十一章 国家的责任.....	(97)
第十二章 立法过程.....	(113)
第十三章 卫星遥感地球的法律问题.....	(127)
第十四章 静止轨道的法律地位问题.....	(150)
第十五章 国际卫星直接电视广播的立法及其前景.....	(155)
第十六章 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和军备竞赛的法律问题.....	(172)
结束语.....	(189)

第一章 国际法的新领域

太空诚然是任何法律体系的一个基本方面，一个组成要素。一些法律问题涉及人们在太空内的所作所为。与法律有关的许多事件正是在太空内发生；遵守或违反法规的后果正是在太空内体现。

反之，随着国事活动的扩大，法律适用的领域亦随之扩大。认识到人类超越国界的活动谱写了崭新的篇章，人们要求国际法不断扩大新的范围。贯穿时间和空间的历程，国际法与人类息息相关，因为这是它的职能和历史赋予的使命。在这历程中的各个专站都标有科学技术发展的标志。

因此，当人类在陆地、水上和空中从事重大的冒险活动时，法律也随之有所发展。公路和铁道运输的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法规，对通过多国国境的人和货物扩大法律保护；这些法规开始是双边的，后来是多边的。人类漂洋过海进行考察，法律亦随之提供保护。

从欧洲出发，第一批加太隆和安达路西亚的考察队到达加那利群岛后，数条重要航线就给开通了。北方是由斯堪的纳维亚人和加斯帕尔·科尔泰——李尔；由哥伦布在一个方向通过加那利群岛，而在另一个方向通过亚速尔群岛。南方是由华斯科·达·加马和卡布来尔，开辟了绕道非洲到印度洋的欧亚之间的航线。这显然只是困难的开头。从里斯本到马卡巴往

返要18个月；从马六甲到巴布爱尔兰曼德要50天。

跟随航海而来的法律自然是欧洲的万国法；而那些探索者和他们的追随者开始与外国文明相接触，其中有些文明源远流长，并在发展中遥遥领先，这就形成鲜明的对照。欧洲人不仅技术力量占优势，而且深受万国法排他性的影响，而在此对照中扩大了视野，无疑汲取了巨大的力量。文艺复兴时代后期的主要海上探索是竞争，在竞争中试图用手边最可靠的手段得到所谓的无主地，从插上一面国旗至完全占领。针对那种背景而发展起来的“万国法”不是全球性的，因为它的制订者和受益者是欧洲人，而“这一地区以外的未开化的人”被认为不能从这种法律中获得利益。

不被障碍所阻挡，欧洲人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越来越大地把重点放在航海上。早在1514年，汤姆·派厄就曾经说过：一个国家没有港口，就等于一栋房子没有窗户。海洋地区的人口越来越多，船舶在海上通航更为方便。显然，很早就需要建立普遍具有约束性的原则和法规。这些工作进展很慢，而且有较大的困难。航海者要求独占海洋控制权势必导致抗衡。因此，对全人类开放海洋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意味着合作的最终需要。扩充了适用范围的万国法法典从而谱写了新的篇章。

几个世纪以后，人类进入了一个新的范围。进入空间探险当然还是最近的事。很明显，航空管理法的产生同样也是最近的事。

国际法在进一步发展过程中，不得不发展适合于我们这个天体其他部分的特别制度和法规。因为本世纪头10年的那些南北极探险，深入极地的过程已被推进了一大步。法律已经面临着确定南北极地位的需要^①。法律已逐步包含我们整

个天体，包含大气层、大陆和海洋深处^②。法律已扩展到尽力与人类扩大对大自然的控制并使之为人服务的需要保持步调一致。

现在可以这样说：在国际交往中，无论其活动扩展到哪里或扩展到哪个方面，一部通用的法律都会得到公认。

值此国际法已成了真正通用的法律之际，带着对全人类巨大的利益，空间探测时代就这样开始了。法律的通用性是与平等原则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正如历史所显示的那样，这种通用性不能没完没了地被抑制下去。人们认识到需要有这样坚持自身原则的国际法规，经历过何其难苦的历程，而这一教训为人类进入外层空间的探险提供了生动的范例。

正象人类早期所涉足的领域一样，这新的领域不可能仍是法律的真空。从纯理论的观点来看，诚然有可能使外层空间隶属于一套全新的原则和法规，隶属于这样一种法制，它不同于各国在其他领域都遵守的任何法制。不过，还没有这一主张的基础，也没有提此主张的必要。事实上，这本是与国际法的本性相抵触的。

正因为如此，这才恰当地宣称：所有国家从事探测与利用外层空间及其中所有天体的活动，都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及国际合作与谅解之增进。”^③

关于将国际法扩展到正如有关文件所指出的“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意义和含义，人们会要求作些注释。这明显地意味着：所有国家，在它们于外层空间和各天体上的活动中，都受国际法的约束。上面引用的那段话提到世界范围的法制，这种法制对所有国家相互关系的一切其他领域均具有约束力，它既包含其最近增添的内容，又包含其

基本原则和法规，因为这些原则和法规已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

明确提到联合国宪章，这并不稀奇，因为宪章本身也获得了新的领域；而更重要的是特别提到这宪章作为国际法组成部分的事实（“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原因是由联合国宪章一些最重要的条款的性质造成的。众所周知：这些条款分为两类：第一类使已建立的国际法原则和法规有效^④；第二类由那样一些条款组成，即是使原有的法律具有现时的或更确切的意义，以便通过法律给予所有国家以更强有力的保护^⑤。

正如我若干年前提到过的，两类条款都使得联合国宪章成为1945年国际关系的大宪章，并因之成为国际法的组成部分^⑥。

然而，人们不要将自己限制在宪章的条文上。在宪章生效的1/4世纪里，通过实施和解释，它的许多条款有了进一步的演化。随着当代生活条件的迅速改变，这些条款也作了某些修改。人们承认了宪章是适用于外层空间和各天体的当代法律的一部分，这就不得不承认现行的宪章，包括其在生效的这些年中所取得的进展。因此，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义务意味着不仅要运用宪章所规定的国际法的一些条款，而且要运用所有作为联合国进一步发展的结果而产生并作了新的和更时新的解释的那些条款。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全部自动地延伸到外层空间和天体。它的章节里的许多部分是指适用于某些特定环境，而不能借用于其他领域。依据定义，一些法规不能用于外层空间。其他一些法规是属于特定环境的特别法的性质。另外一些法规还要根据新的领域的特

性和需要进行修改。因此，修改是必要的^⑦。事实上，国际法向外层空间和天体的延伸仅仅是第一步，是为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即为创制那些已经或势必成为未来的需要的专用特别法规打下基础。

一些双边和多边的国际文件的适用范围已经扩展到新的领域^⑧。其他一些重要的文件明确地包括外层空间^⑨。另一方面，一些缔结在“空间时代”之前的包括国际关系在各个领域的文件，都将需要作更为广义的解释。

至于未来的条约，在准备的过程中，务必考虑对可能影响生效范围的新领域是否开放和开放到何种程度，务必考虑参与条约的各国的权利和义务。许多这样的问题不可能都在最近的将来发生。但随着外层空间活动的增加，谈判者将不得不把这种可能性牢记在心。

毫无疑问，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主要目标和目的是维护国际和平关系，这特别反映在联合国宪章里。关于外层空间，正是这相同的目的得到了确认，因宪章已规定各国所从事的活动都应不仅“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护”，而且“有利于国际合作与谅解之增进”。要达到这些目标，不仅要密切结合执行由国际法强加给各国的所有义务，而且要尊重宪章所赋予各国的各项权利。事实上，这是由这些目标所制约的。

因此，关于外层空间和天体的首要基本原则的前提和指令是毋庸置疑的，它们不仅对于现行法规的恰当解释是必要的，而且对于今后在这一领域立法进程也起指导作用。

因此很明显，由于没有创立新法规，条款规定各国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不得不“遵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这不属于一种立法的性质，这只是进一步证实那显而

易见受国际法的性质和作用影响的条例。

那么，果然有这必要吗？历史纪录了许多条约的实例，这些条约使或者法律原则或者法规有效，通过公认的惯例而形成，并在建立契约关系之前对各个国家有约束力^①。虽有由此而产生的种种影响，有时条约提及的条款却成了如同国际法的习惯法规约束于各个国家^②。

因此，条约中许多条款可以是或者使现行法规有效或者开辟一种导致法规得到普遍接受的途径。关于所谈到的原则的内在价值，处于我们面临的情况无须故弄玄虚，它的意义要深远得多。因为它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原则或一条法规，它反映了国际法的真实本质，而且是国际法产生和发展的必然结果^③。然而，说明它的特征并未降低它的价值，无论什么可能存在过的疑问都已消失，赋予它的是更大的明确性。

它不仅约束包含此原则的文件的那些签字国，而且约束着所有国家，它的效力扩大到一切。掀开法律新篇章，就必须把这些结论视为深入考虑的出发点。

注释：

① 参阅史麦得《对南极地区取得主权》，1931年版；M·W·茅敦《南极区域的国际统治》，1962年版第3卷从第175页开始。关于南极洲的重要步骤，为和平目的而利用南极以及建立合作统治，已载入已缔结的南极条约中，1959年12月1日于华盛顿。

② 参阅联合国有关海床、洋底的活动：见1967年12月18日第22届联大第2340号决议，1968年12月21日第23届联大第2467号决议，1969年12月15日第24届联大第2574号决议，1970年12月17日第25届联大第2749号决议。

③ 1966年12月19日联大通过《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

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的条约》第3条；参阅1963年12月13日第18届联大第1962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宣言第4段：“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护及国际合作与谅解之增进。”在这个决议之前还有1961年12月20日第16届联大通过的1721号决议，内容含有：“1. 建立下述原则作为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指导原则：（甲）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适用于外层空间和各个天体。”参阅1963年9月11日布鲁塞尔国际法研究所通过的决议第14段：“对于在前面几段没有作出规定的所有问题，各国应受一般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内的约束。”参阅纪念大卫·戴维斯国际研究院起草的原则草案：“各国和国际团体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及各个天体时，（甲）应受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以及其他国际协定的约束，这些条款和协定须是合适的。”

④ 参阅M. 马提斯库《1967年1月27日条约的法律说明》，空中和太空的一般考查，1968年第31卷第1期第20页至第22页。

⑤ 除了提到的两类条款外，联合国宪章当然还包含许多其他条款，这些条款只是由于契约而构成法律。

⑥ 参阅M. 雷克斯《修改联合国宪章的问题》，1957年第28卷第1期第55页至第59页。

⑦ 罗切尔的，J·丹赛尔具有同样的观点：《太空国际化公约》，见《法国国际法年鉴》1967年第8期第628页至第629页。参阅阿根廷代表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上的声明，1967年7月6日。

⑧ 1947年11月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10（Ⅱ）号决议；正如宪章第8章提到的，在下文，1963年联合国大会关于法律原则的宣言特别把这适用范围与外层空间联系起来（序言第6段：“考虑到前面提到的决议适用于外层空间”），1967年空间条约亦作了同样的联系（序言第8段）。

⑨ 参阅1963年8月5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

间和水上试验核武器条约。

⑩ 参阅M. 雷克斯《各种条约的作用的发展》1957年第2卷第330页。

⑪ 1969年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38条，参阅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条约法条文草案第34条，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联大第21次会议正式纪录，补充第9号第15页及评注第61页。参阅该草案第40条及评注。

⑫ 这种观点为几位作者所肯定；参阅D·戈依赫斯《关于发展空间法的看法》，原载荷兰国际法评论，1966年第2号从第117页开始；参阅国际法学会第53次会议于1968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决议。

第二章 国际法的新篇章

国际法领域扩大到外层空间仅仅是个开端，随之必然产生许多问题。正如早已指出的，不单纯是在新环境中适用现行原则和规则的问题；许多现行的原则和规则需要适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必须创立新的原则和规则。

另一方面，由于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取得了巨大而迅速的进展，有许多关键性的问题需要解决。

因此，立法者必须不断地估计采取用国际法的其他分支来类推的可能性与可行性，还必须在立法过程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上与黑暗势力作斗争。

类推

众所周知，在起草新法规时，经常采取比较的方法，依靠成熟的经验，寻求已经解决了的情况的类似点。因而，立法者倾向于类推解决^①。但是，在采取这种办法时，必须牢记环境的特性，因为法规是特定于这一环境的；要看到法律所服务的对象，谨防重犯在类似的领域中所犯的错误。

利用过去的经验的诱惑力总是很大的。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也证明是这样。这使人想起15世纪和16世纪的伟大发现^②。但是，人们显然不能忽视已经在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国际关系中所发生的基本变化。随着金路易斯·哥伦布受裴迪南和伊莎贝拉的派遣，于1492年4月30日开始历史的航程，“去发现和征服海洋中的一些岛屿和大陆”，何种类推可以继续存